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802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25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29)。

图29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个案数目	1,805	1,804	1,802	1,80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9,470.1	34,083.4	16,348.0	12,936.4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10.8	18.9	9.1	7.2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827.4	6,003.0	3,447.7	2,540.0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881.3	6,852.4	3,438.3	2,158.7

实地审核

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219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9.1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30)。

图30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个案数目	234	226	207	219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1,676.1	26,864.3	7,576.4	5,124.9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49.9	118.9	36.6	23.4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193.2	4,356.7	1,523.8	909.3

税务调查

在2013-14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组调查人员中，有1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3年监禁以及罚款。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两宗逃税个案。首宗个案涉及一雇员漏报租金收入及就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作出虚假的陈述。被告被裁定逃缴物业税及薪俸税罪名成立，被判执行社会服务令及罚款。第二宗个案则涉及一公司未有就须课缴利得税通知税务局局长。被告承认控罪，被判罚款16,000元，另加额外罚款830万元，额外罚款金额相等于涉及税款的98%。此外，检控组完成了8个检控报告并交给律政署审议。

物业税查核

除了查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自2006-07年度开始，本局扩大查核的范围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在2013-14年度，本局查核了140,705宗物业税个案(图31)。

图31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完成个案数目	90,681	102,422	117,923	140,705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393.1	442.5	461.7	553.3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46.3	53.1	55.4	66.4